核准日期：2020年08月12日
修改日期：2023年02月20日
2023年04月14日
2023年05月18日
2024年07月23日

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说明书

卡博培®

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或药师指导下使用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
英文名称：Caspofungin Acetate for Injection
汉语拼音：Zhusheyong Cusuan Kabofenjing
【规格】
本品活性成份为醋酸卡泊芬净。
化学名称：1-[（4R，5S）-5-[（2-氨乙酸）氨基]-N²-（10，12-二甲基-1-羰基十四烷基）-4-羟基-L-鸟氨酸]-5-[（3R）-3-羟基-L-鸟氨酸]胎白酶素B□二乙酸盐
化学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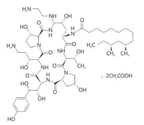

分子式：$C_{52}H_{84}N_{10}O_{15}\cdot 2C_2H_4O_2$
分子量：1213.42
辅料：甘露糖、甘露醇、冰醋酸和氢氧化钠（少量用于调节pH值）。
【性状】
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冻干块状物。
【适应症】
本品适用于成人患者和儿童患者（三个月及三个月以上）：
1、经验性治疗中性粒细胞减少、发热患者的可疑真菌感染。
2、治疗念珠菌血症和以下念珠菌感染：腹腔脓肿、腹膜炎和胸膜腔感染。尚未研究本品在由念珠菌感染引起的心内膜炎、骨髓炎和脑膜炎中的作用。
3、治疗食道念珠菌病。
本品未获批用于治疗口咽部念珠菌病（OPC）。在评估卡泊芬净治疗食道念珠菌病有效性的研究中，同时患有OPC的患者的OPC复发率更高。
4、治疗对其它治疗无效或不能耐受的侵袭性曲霉菌病。
尚未研究本品作为挽救性曲霉菌病的初始治疗的作用。
【规格】
50mg（按$C_{52}H_{88}N_{10}O_{15}$计）
【用法用量】
1、所有患者的用药说明
本品应静脉滴注给药，经外周静脉或中心静脉输注。
本品不能经静脉推注给药。
2、成年患者【18岁及18岁以上】的推荐剂量
本品用于单点应症的剂量和疗程如下：
经验性治疗中性粒细胞减少、伴发热患者的可疑真菌感染：
第一天单次70mg负荷剂量，随后每天单次50mg，疗程应视于患者的临床反应。经验性治疗应持续至患者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恢复正常。确诊真菌感染的患者应至少治疗14天；在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和临床症状消除后治疗还需持续至少7天。如果50mg剂量耐受性好，但缺乏有效的临床反应，可以将每天剂量提高至70mg。
念珠菌血症和其他念珠菌感染（腹腔脓肿、腹膜炎和胸腔感染）：
第一天单次70mg负荷剂量，随后每天单次50mg。治疗应基于患者的临床和微生物学反应。通常抗真菌治疗应持续至末次阳性培养后至少14天。在中性粒细胞减少持续存在的患者中，治疗时间可能会更长直至中性粒细胞减少症恢复。
食道念珠菌病：
在症状恢复后继续给予50mg每日一次治疗7至14天。未研究该适应症的70mg负荷剂量。由于HIV感染患者的口咽部念珠菌病存在复发的风险，因此应考虑抑制性口腔治疗的"临床试验"。
侵袭性曲霉菌病：
第一天给予单次70mg负荷剂量，随后给予每天单次50mg，疗程应取决于患者病情的严重程度、免疫抑制的恢复情况以及临床反应确定。
3、儿童患者【3个月至17岁】的推荐剂量
对于所有适应症，第一天给药给予70mg/m²单次负荷剂量，随后给予50mg/m²每日一次治疗。
无论患者的计算剂量为多少，最大负荷剂量和每日维持剂量不应超过70mg。
儿童患者（3个月至17岁）的给药剂量应根据患者的体表面积（BSA）使用Mosteller公式计算：

$$BSA(m^2)=\sqrt{\frac{身高\ (cm)\times 体重\ (kg)}{3600}}$$

在计算患者的BSA后，负荷剂量（mg）应等于BSA（m^2）×70mg/m^2，维持剂量（mg）应等于BSA（m^2）×50mg/m^2。
治疗的持续时间应根据临床症状、对侵袭性曲霉菌病和念珠菌血症的临床反应而定。
好的时间安排是在患者的临床症状和体征改善后至少治疗7天，并且在两次连续阴性培养后至少治疗14天。
4、肝功能不全患者
对轻度肝功能不全（Child-Pugh评分5至6分）的成年患者无需调整剂量。但对中度肝功能不全（Child-Pugh评分7至9分）的成年患者，推荐在给予首次70mg负荷剂量之后，根据药物代谢动力学数据将本品的治疗剂量调整为35mg每日一次［参见"药代动力学"］。目前没有在严重肝功能不全（Child-Pugh评分>9分）的成年患者和研究儿童中的临床用药经验。
5、接受肝脏CYP酶诱导剂伴随治疗的患者
成年患者：
接受利福平治疗的成年患者的本品治疗剂量应为70mg每日一次。接受其他肝脏CYP酶诱导剂，例如奈韦拉平、依非韦伦、卡马西平、地塞米松或苯妥英钠的成年患者的本品治疗剂量提高至70mg每日一次。
儿童患者：
接受利福平治疗的儿童患者的本品治疗剂量应为70mg/m²每日一次（实际剂量不超过每日70mg）。在儿童患者中，本品与其他CYP酶诱导剂（例如依非韦伦、奈韦拉平、苯妥英、地塞米松或卡马西平）联合使用时，应考虑将本品的治疗剂量增加至70mg/m²每日一次（不超过70mg）。
6、药物的制备和溶解
A. 将本品冷藏药瓶恢复室温。
B. 往无菌条件下在药瓶中加入0.9%氯化钠注射液、或无菌注射用水、或含对羟基苯甲酸甲酯和对羟基苯甲酸丙酯的抑菌注射用水，或含0.9%苯甲醇的抑菌注射用水10.8 mL。
C. 本品每瓶均含有人为过量灌装的药物，因此，每瓶所需的稀释液体积和溶解后的药物浓度参见下表1。

表1：本品的制备说明

本品药瓶 （相当于卡泊芬净的量）	需要加入的稀释液的体积	溶解后的最终浓度
50mg	10.8ml	5mg/ml

*需要加入的稀释液的体积是根据过量的卡泊芬净（54.6mg）
D. 白色至类白色的块会完全溶解。轻轻混匀直至获得透明的溶液。在溶解过程中和静脉输注前对复溶液进行肉眼检查，观察是否存在颗粒物或者变色。请勿使用浑浊或有不正常颜色的溶液。
E. 输入前液促响溶液瓶之前，本品复溶液在≤25°C温度下可以保存最长1小时。
F. 本品仅单剂量使用，剩余溶液应丢弃。
在静脉输液或设置稀释复溶液用于静脉输注
A. 在无菌条件下抽取适量体积（ml）的本品复溶液，转移至装有0.9%、0.45%或0.22%氯化钠注射液或者乳酸林格氏注射液中，终浓度不超过0.5mg/ml。
B. 此外，也可以将此体积的本品溶液加入至减容的0.9%、0.45%或0.22%氯化钠注射液或者乳酸林格氏注射液中，终浓度不超过0.5mg/ml。
C. 输入输液促响液中的稀释液，如果保存于2-8°C冷藏下，则应尽快使用。如果保存于25°C温度下，则应尽快使用。
3个月以上儿童患者的特殊考虑：
鉴于本品溶解与使用50mg装药瓶配制复溶液(参见"儿童患者的推荐剂量")，复溶液的浓度为5mg/ml（使用50mg装药瓶溶解时），根据该浓度和计算的负荷剂量或维持剂量，从含复溶液的药瓶内抽取等量的药物体积。
药瓶的选择应基于儿童患者总的拟给药剂量（mg），为了有助于确定正确的给药剂量，建议对治疗剂量低于50mg的儿童患者采用50mg装药瓶（浓度为5mg/ml），对于治疗剂量为50mg的儿童患者，应使用70mg装药瓶。
无论患者的计算剂量为多少，最大负荷剂量和每日维持剂量不应超过70mg。
7、药物的不相容性
由于尚未获得本品与其他经静脉输注物质、添加剂或药物配伍研究的数据，所以请勿将本品与其他药物混合或者同时输注。
本品静脉用任何合有右旋糖（α-D-葡聚糖）的稀释液，因为本品在含有右旋糖的稀释液中不稳定。
【不良反应】
在说明书的"注意事项"章节对下述严重不良反应进行了讨论：
·肝脏影响[参见"注意事项：肝脏影响"]
·过敏反应[参见"注意事项：过敏"]
由于临床试验设计及在广泛的不同条件下进行的，因此不能将在本临床试验中观察到的不良反应率与其他药物临床试验的不良反应率进行直接比较，该不良反应率也不能反映实际观察到的比率。临床试验所获得的不良反应信息为鉴定与药物使用可能相关的不良反应及其大致的不良反应率提供了基础。
1、成人临床试验经验
在临床研究中已有1865名成人使用过单剂或多剂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564名中性粒细胞减少伴发热的患者（经验治疗研究）、382名念珠菌血症和/或腹腔脓肿、腹膜炎或胸腔感染患者（包括42例中性粒细胞减少患者）、297名有食道念珠菌病和/或口咽念珠菌病的患者，228名侵袭性曲霉菌病的患者和394名1期临床研究参与者。在经验治疗研究中患者均接受过侵袭性抑菌或杀菌治疗。在有明确诊断的念珠菌感染的患者进行的研究中，大多数患者的病情主要为非粒细胞减少症。
常严重（例如血液系统恶性肿瘤或其他肿瘤，近期大的手术，艾滋病），需要同时进行多种治疗手段。在无对照的曲霉菌病研究中，患者的病情严重，而且原有的疾病过复杂（例如侵袭性肺曲霉菌病，皮肤和/或肺部的念珠菌血症，实体器或器官移植），需要同时进行多种治疗手段。
经验性治疗中性粒细胞减少、伴发热患者的可疑真菌感染：
在随机、双盲的经验性治疗研究中，患者接受本品50mg/天（在70mg负荷剂量后）或者AmBisome®（注射用两性霉素B脂质体，3mg/kg/天）治疗。在该研究中本品治疗组中出现AmBisome治疗组相似的总反应的患者比例为33%和45%，达到非劣于既定标准的预先规定的差值的严格统计学标准。
表2：中性粒细胞减少伴持续发热患者的不良反应
至少一个治疗组发生率≥7.5%

不良反应	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 N=564（百分比）	AmBisome‡ N=547（百分比）
所有系统，任何不良反应	**95**	**97**
实验室检查	**58**	**63**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升高	18	20
血碱性磷酸酶升高	15	23
血脚碱低	15	23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升高	14	17
血胆红素升高	10	14
血白蛋白降低	7	8
血镁降低	7	9
血葡萄糖升高	6	9
结合胆红素升高	5	5
血尿素升高	4	8
血肌酐升高	3	11
一般情况和给药部位情况	**57**	**63**
发热	27	29
寒战	23	31
外周水肿	11	12
粘膜炎症	6	8
胃肠道疾病	**50**	**55**
腹泻	20	16
恶心	11	20
腹痛	9	11
呕吐	9	17
呼吸道、胸腔和纵膈疾病	**47**	**49**
呼吸困难	9	10
皮肤和皮下组织疾病	**42**	**37**
皮疹	16	14
神经系统疾病	**25**	**27**
头痛	11	12
代谢和营养疾病	**21**	**24**
低钾血症	6	8
血管疾病	**20**	**23**
低血压	6	10
心脏疾病	**16**	**19**
心动过速	7	9
头痛	5	9
肌肉骨骼和结缔组织疾病	**11**	**14**
背痛	4	8
血液和淋巴系统疾病	**10**	**15**
贫血	2	8

在每个系统器官分类中，患者可能会出现多于一个的不良反应。
†第一天70mg，然后给予50mg每日一次治疗。73名患者的每日治疗剂量提高至70mg。
‡3mg/kg/天：74名患者的每日剂量提高至5mg/kg。
本品治疗组患者出现输注相关性不良反应（定义为在研究治疗输注期间或者输注后1小时出现的一种全身事件，诸如发热、寒战、潮红、低血压、高血压、心动过速、呼吸困难、呼吸急促、皮疹或过敏性反应）的比例（35%）显著低于AmBisome治疗组（52%）。
为了评价本品和AmBisome对肾功能的影响，将肾毒性定义为血清肌酐水平的2倍，或者如果基线血清肌酐高于正常范围上限，血清肌酐升高≥1 mg/dL。在基线肌酐清除率>30ml/分钟的患者中，本品治疗组患者肾毒性的发生率（3%）显著低于AmBisome治疗组（12%）。如果不考虑因果关系，本品治疗组（75/564.13%）和AmBisome治疗组（85/547.16%）的临床肾脏事件发生率相似。
念珠菌血症和其他念珠菌感染（腹腔脓肿、腹膜炎和胸腔感染）：
在随机、双盲经验性治疗研究中，患者接受本品50mg/天（在70mg负荷剂量后）或者两性霉素B 0.6至1mg/kg/天进行治疗。表3中列出了两个治疗组中患者发生率≥10%的不良反应。

表3：念珠菌血症或其他念珠菌感染（腹腔脓肿、腹膜炎和胸腔感染）的不良反应*
至少一个治疗组发生率≥10%

不良反应	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50mg‡ N=114（百分比）	两性霉素B N=125（百分比）
所有系统，任何不良反应	**96**	**99**
化验	**67**	**82**
血钾降低	23	32
血碱性磷酸酶升高	21	32
血红蛋白降低	18	23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升高	16	15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升高	16	14
血胆红素升高	13	17
血脂肪比容降低	13	18
血肌酐升高	11	21
尿红细胞阳性	10	10
血尿素升高	9	23
结合胆红素升高	8	14
胃肠道疾病	**49**	**53**
呕吐	17	16
腹泻	14	10
恶心	9	17
一般情况和给药部位情况	**47**	**63**
发热	33	63
外周水肿	11	12
寒战	9	30
呼吸道、胸腔和纵膈疾病	**40**	**54**
呼吸急促	1	11
心脏疾病	**26**	**34**
心动过速	8	12
皮肤和皮下组织疾病	**25**	**28**
皮疹	4	10
血管疾病	**25**	**38**
低血压	10	16
血液和淋巴系统疾病	**15**	**13**
贫血	2	9

在每个系统器官分类中，患者可能会出现多于一个的不良反应。
*首次给药后，直接中止输注的患者除外。
‡患者在第一天接受本品70mg治疗，然后给予50mg每日一次治疗。382名念珠菌血症和/或腹腔脓肿、腹膜炎或胸腔感染患者（包括42例中性粒细胞减少患者）。297名有食道念珠菌病和/或口咽念珠菌病的患者，228名侵袭性曲霉菌病的患者和394名1期临床研究参与者。在经验治疗研究中患者均接受过侵袭性抑菌或杀菌治疗。在有明确诊断的念珠菌感染的患者进行的研究中，大多数患者的病情主要为非粒细胞减少症。
两名肌酐基线轻度升高的患者（1.4和1.5 mg/dL）在治疗期间肾功能恢复正常。
表4：念珠菌血症或其他念珠菌感染患者的不良反应*
至少一个治疗组发生率≥7.5%

不良反应	非对照临床研究 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 任何剂量 N=115（百分比）	经验性治疗的比较对照临床研究 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 50mg/m²† N=56（百分比）	AmBisome 3mg/kg N=26（百分比）
所有系统，任何不良反应	**95**	**96**	**89**
化验	**55**	**41**	**50**
血钾降低	18	9	27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升高	17	2	12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升高	14	5	12
血脚升高	3	0	8
一般情况和给药部位情况	**47**	**59**	**42**
发热	29	30	23
寒战	10	13	8
粘膜炎症	4	4	4
水肿	3	4	8
胃肠道疾病	**42**	**41**	**35**
腹泻	17	7	15
呕吐	8	11	12
腹痛	7	4	12
恶心	4	4	8
传染和感染疾病	**40**	**30**	**35**
中心导管感染	1	2	0
皮肤和皮下组织疾病	**33**	**41**	**39**
瘙痒	7	6	8
皮疹	6	2.3	8
红斑	4	9	0
血管疾病	**24**	**21**	**19**
低血压	12	9	8
高血压	10	9	4
代谢和营养疾病	**22**	**11**	**23**
低钾血症	8	5	4
心脏疾病	**17**	**13**	**19**
心动过速	4	11	19
神经系统疾病	**13**	**16**	**18**
头痛	5	9	4
肌肉骨骼和结缔组织疾病	**11**	**14**	**12**
背痛	4	0	8
血液和淋巴系统疾病	**10**	**2**	**15**
贫血	2	0	8

在每个系统器官分类中，患者可能会出现多于一个的不良反应。
†患者第一天接受本品70mg/m²治疗，然后给予50mg/m²每日一次治疗。
3、临床试验中未品的整体安全性经验
在34部治疗研究的2036名个体（包括1642名成人或儿童患者和394名志愿者）中对本品的整体安全性进行评价。这些个体接受了本品单剂量或多剂量（每日一次）治疗，剂量范围为5mg至210mg，可获得1951名个体的完整安全性数据。另外65名入组两项特许用药研究的患者则只有严重不良反应的记录。不考虑因果关系，在这些试验中有接受本品治疗的个体中发生率≥5%的治疗中出现的不良反应详见如下：
在1951名接受本品治疗的患者/志愿者中，共有1665人（85%）出现了不良反应。

表7：临床试验中接受本品治疗患者的治疗中出现的*不良反应†
至少一个治疗组发生率≥5%

不良反应‡	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 (N=1951)	
	n	(%)
所有系统，任何不良反应	**1665**	**(85)**
化验	**901**	**(46)**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升高	258	(13)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升高	233	(12)
血碱性磷酸酶升高	232	(12)
血脚碱低	220	(11)
血胆红素升高	117	(6)
一般情况和给药部位情况	**843**	**(43)**
发热	381	(20)
寒战	192	(10)
外周性水肿	110	(6)
胃肠道疾病	**754**	**(39)**
腹泻	273	(14)
恶心	166	(9)
呕吐	146	(8)
腹痛	112	(6)
传染和感染疾病	**730**	**(37)**
肺炎	115	(6)
呼吸、胸腔和纵膈疾病	**613**	**(31)**
咳嗽	111	(6)
皮肤和皮下组织疾病	**520**	**(27)**
皮疹	159	(8)
红斑	98	(5)
神经系统疾病	**412**	**(21)**
头痛	193	(10)
血管疾病	**344**	**(18)**
低血压	118	(6)

*指不考虑因果关系，在本品治疗期间或者本品治疗后14天随访期内出现的不良反应。
†在接受至少一次本品治疗的个体中优选术语不良反应的发生率≥5%。
‡在每个系统器官分类中，个体可能会出现多于一个的不良反应。
§患者在第一天接受本品70mg治疗，然后给予50mg每日一次治疗。
本品治疗组患者出现输注相关性不良反应（定义为在研究治疗输注期间或者输注后1小时出现的一种全身事件，诸如发热、寒战、潮红、低血压、高血压、心动过速、呼吸困难、呼吸急促、皮疹或过敏性反应）的比例（49%），显著低于两性霉素B治疗组（69%）。
为了评价本品和两性霉素B对肾功能的影响，将肾毒性定义为血清肌酐基线水平的2倍，或者如果基线血清肌酐高于正常范围的上限，血清肌酐升高≥1 mg/dL。在基线肌酐清除率>30ml/分钟的患者中，本品治疗组患者肾毒性的发生率显著低于两性霉素B治疗组。
在另一项随机、双盲的多centre念珠菌病研究中，患者接受本品50mg/天（在70mg负荷剂量后），或者本品150mg/天治疗。两个治疗组患者不良反应的发生率相似，但是，该研究不足以检测到罕见不良事件或者非预期不良事件的差别。表4中列出了两个治疗组中患者发生率≥5%的不良反应。

表4：念珠菌血症或其他念珠菌感染患者的不良反应*
至少一个治疗组发生率≥7.5%

不良反应	非对照临床研究 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 任何剂量 N=115（百分比）	经验性治疗的比较对照临床研究 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 50mg/m²† N=56（百分比）	AmBisome 3mg/kg N=26（百分比）
所有系统，任何不良反应	**95**	**96**	**89**
化验	**55**	**41**	**50**
血钾降低	18	9	27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升高	17	2	12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升高	14	5	12
血脚升高	3	0	8
一般情况和给药部位情况	**47**	**59**	**42**
发热	29	30	23
寒战	10	13	8
粘膜炎症	4	4	4
水肿	3	4	8
胃肠道疾病	**42**	**41**	**35**
腹泻	17	7	15
呕吐	8	11	12
腹痛	7	4	12
恶心	4	4	8
传染和感染疾病	**40**	**30**	**35**
中心导管感染	1	2	0
皮肤和皮下组织疾病	**33**	**41**	**39**
瘙痒	7	6	8
皮疹	6	2.3	8
红斑	4	9	0
血管疾病	**24**	**21**	**19**
低血压	12	9	8
高血压	10	9	4
代谢和营养疾病	**22**	**11**	**23**
低钾血症	8	5	4
心脏疾病	**17**	**13**	**19**
心动过速	4	11	19
神经系统疾病	**13**	**16**	**18**
头痛	5	9	4
肌肉骨骼和结缔组织疾病	**11**	**14**	**12**
背痛	4	0	8
血液和淋巴系统疾病	**10**	**2**	**15**
贫血	2	0	8

在每个系统器官分类中，患者可能会出现多于一个的不良反应。
†患者在第一天接受本品70mg/m²治疗，然后给予50mg/m²每日一次治疗。73名患者的每日治疗剂量提高至70mg。
‡3mg/kg/天：74名患者的每日剂量提高至5mg/kg。
本品治疗组患者出现输注相关性不良反应（定义为在研究治疗输注期间或者输注后1小时出现的一种全身事件，诸如发热、寒战、潮红、低血压、高血压、心动过速、呼吸困难、呼吸急促、皮疹或过敏性反应）的比例（35%）显著低于AmBisome治疗组（52%）。
为了评价本品和AmBisome对肾功能的影响，将肾毒性定义为血清肌酐水平的2倍，或者如果基线血清肌酐高于正常范围上限，血清肌酐升高≥1 mg/dL。在基线肌酐清除率>30ml/分钟的患者中，本品治疗组患者肾毒性的发生率（3%）显著低于AmBisome治疗组（12%）。如果不考虑因果关系，本品治疗组（75/564.13%）和AmBisome治疗组（85/547.16%）的临床肾脏事件发生率相似。
念珠菌血症和其他念珠菌感染（腹腔脓肿、腹膜炎和胸腔感染）：
在随机、双盲经验性治疗研究中，患者接受本品50mg/天（在70mg负荷剂量后）或者两性霉素B 0.6至1mg/kg/天进行治疗。表3中列出了两个治疗组中患者发生率≥10%的不良反应。

表3：念珠菌血症或其他念珠菌感染（腹腔脓肿、腹膜炎和胸腔感染）的不良反应*
至少一个治疗组发生率≥10%

不良反应	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50mg‡ N=114（百分比）	两性霉素B N=125（百分比）
所有系统，任何不良反应	**96**	**99**
胃肠道疾病	**58**	**50**
腹泻	27	18
恶心	15	8
化验	**53**	**61**
血红蛋白降低	16	26
血脂肪比容降低	18	16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升高	13	19
血碱性磷酸酶升高	13	17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升高	13	17
血肌酐升高	11	18
尿红细胞阳性	10	10
血尿素升高	9	23
结合胆红素升高	8	14
胃肠道疾病	**49**	**53**
呕吐	17	16
腹泻	14	10
恶心	9	17
一般情况和给药部位情况	**47**	**63**
发热	33	63
外周水肿	11	12
寒战	9	30
呼吸道、胸腔和纵膈疾病	**40**	**54**
呼吸急促	1	11
心脏疾病	**26**	**34**
心动过速	8	12
皮肤和皮下组织疾病	**25**	**28**
皮疹	4	10
血管疾病	**25**	**38**
低血压	10	16
血液和淋巴系统疾病	**15**	**13**
贫血	2	9

在每个系统器官分类中，患者可能会出现多于一个的不良反应。
*首次给药后，直接中止输注的患者除外。
‡患者在第一天接受本品70mg治疗，然后给予50mg每日一次治疗。382名念珠菌血症和/或腹腔脓肿、腹膜炎或胸腔感染患者（包括42例中性粒细胞减少患者）。297名有食道念珠菌病和/或口咽念珠菌病的患者，228名侵袭性曲霉菌病的患者和394名1期临床研究参与者。在经验治疗研究中患者均接受过侵袭性抑菌或杀菌治疗。在有明确诊断的念珠菌感染的患者进行的研究中，大多数患者的病情主要为非粒细胞减少症。
两名肌酐基线轻度升高的患者（1.4和1.5 mg/dL）在治疗期间肾功能恢复正常。
表4：念珠菌血症或其他念珠菌感染患者的不良反应*
至少一个治疗组发生率≥7.5%

不良反应	非对照临床研究 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 任何剂量 N=115（百分比）	经验性治疗的比较对照临床研究 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 50mg/m²† N=56（百分比）	AmBisome 3mg/kg N=26（百分比）
所有系统，任何不良反应	**95**	**96**	**89**
化验	**55**	**41**	**50**
血钾降低	18	9	27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升高	17	2	12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升高	14	5	12
血脚升高	3	0	8
一般情况和给药部位情况	**47**	**59**	**42**
发热	29	30	23
寒战	10	13	8
粘膜炎症	4	4	4
水肿	3	4	8
胃肠道疾病	**42**	**41**	**35**
腹泻	17	7	15
呕吐	8	11	12
腹痛	7	4	12
恶心	4	4	8
传染和感染疾病	**40**	**30**	**35**
中心导管感染	1	2	0
皮肤和皮下组织疾病	**33**	**41**	**39**
瘙痒	7	6	8
皮疹	6	2.3	8
红斑	4	9	0
血管疾病	**24**	**21**	**19**
低血压	12	9	8
高血压	10	9	4
代谢和营养疾病	**22**	**11**	**23**
低钾血症	8	5	4
心脏疾病	**17**	**13**	**19**
心动过速	4	11	19
神经系统疾病	**13**	**16**	**18**
头痛	5	9	4
肌肉骨骼和结缔组织疾病	**11**	**14**	**12**
背痛	4	0	8
血液和淋巴系统疾病	**10**	**2**	**15**
贫血	2	0	8

在每个系统器官分类中，患者可能会出现多于一个的不良反应。
†患者在第一天接受本品70mg/m²治疗，然后给予50mg/m²每日一次治疗。
3、临床试验中未品的整体安全性经验
在34部治疗研究的2036名个体（包括1642名成人或儿童患者和394名志愿者）中对本品的整体安全性进行评价。这些个体接受了本品单剂量或多剂量（每日一次）治疗，剂量范围为5mg至210mg，可获得1951名个体的完整安全性数据。另外65名入组两项特许用药研究的患者则只有严重不良反应的记录。不考虑因果关系，在这些试验中有接受本品治疗的个体中发生率≥5%的治疗中出现的不良反应详见如下：
在1951名接受本品治疗的患者/志愿者中，共有1665人（85%）出现了不良反应。

表7：临床试验中接受本品治疗患者的治疗中出现的*不良反应†
至少一个治疗组发生率≥5%

不良反应‡	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 (N=1951)	
	n	(%)
所有系统，任何不良反应	**1665**	**(85)**
化验	**901**	**(46)**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升高	258	(13)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升高	233	(12)
血碱性磷酸酶升高	232	(12)
血脚碱低	220	(11)
血胆红素升高	117	(6)
一般情况和给药部位情况	**843**	**(43)**
发热	381	(20)
寒战	192	(10)
外周性水肿	110	(6)
胃肠道疾病	**754**	**(39)**
腹泻	273	(14)
恶心	166	(9)
呕吐	146	(8)
腹痛	112	(6)
传染和感染疾病	**730**	**(37)**
肺炎	115	(6)
呼吸、胸腔和纵膈疾病	**613**	**(31)**
咳嗽	111	(6)
皮肤和皮下组织疾病	**520**	**(27)**
皮疹	159	(8)
红斑	98	(5)
神经系统疾病	**412**	**(21)**
头痛	193	(10)
血管疾病	**344**	**(18)**
低血压	118	(6)

*指不考虑因果关系，在本品治疗期间或者本品治疗后14天随访期内出现的不良反应。
†在接受至少一次本品治疗的个体中优选术语不良反应的发生率≥5%。
‡在每个系统器官分类中，个体可能会出现多于一个的不良反应。
§患者在第一天接受本品70mg治疗，然后给予50mg每日一次治疗。
血液和淋巴系统疾病：贫血、凝血功能障碍、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白细胞减少症、骨髓抑制、出血性水肿、瘀斑、溶血性贫血、真性红细胞增多症
心脏疾病：心律不齐、心房纤颤、心动过缓、心脏骤停、心肌梗塞、心动过速
胃肠道疾病：腹泻、上腹部疼痛、便秘、消化不良
一般情况和给药部位情况：寒战、发热、胸痛、疲劳、肌无力综合征、僵硬/僵痒、肿胀、粘膜炎症、水肿
肝胆疾病：肝衰竭、肝肿大、肝毒性、高胆红素血症、黄疸
传染和感染：脓血症、败血症、脓肿感染
代谢和营养疾病：厌食症、食欲减退、体液超负荷、低镁血症、高钙血症、高血糖症、低钾血症
肌肉骨骼、结缔组织和骨骼疾病：关节痛、背痛、肢痛
神经系统疾病：抽搐、眩晕、感觉异常、震颤
精神疾病：焦虑、意识混乱、抑郁、失眠
肾脏和泌尿系统疾病：血尿、肾衰竭
呼吸道、胸腔和纵膈疾病：呼吸困难、鼻腔、缺氧、呼吸急促
皮肤和皮下组织疾病：红斑、瘀斑、皮肤损伤、荨麻疹
血管疾病：潮红、高血压、静脉炎
4、上市后经验
下述的额外不良反应是在本品上市后使用中发现的。由于这些反应由人数不确定的人群自发报告，通常不可能估计其发生频率或确定其与药物暴露的因果关系。
胃肠道疾病：胰腺炎
肝胆疾病：肝炎
皮肤和皮下组织疾病：多形性红斑、中毒性表皮坏死松解症、Stevens-Johnson综合症、皮肤脱落
肾脏和泌尿系统疾病：有临床意义的肾功能不全
一些情况和给药部位情况：肿胀的外周性水肿
实验室检查异常：高钙血症、γ-谷氨酰基转移酶升高
【禁忌】
对本品中任何成份过敏的患者禁用。
【注意事项】
1、过敏
本品使用过程中有出现过敏和其他超敏反应的报道。
已报道的可能由组胺介导的不良反应，包括皮疹、面部肿胀、血管性水肿、瘙痒、温暖感或支气管痉挛。
上市后使用本品有发生Stevens-Johnson综合症（SJS）和中毒性表皮坏死松解症（TEN）不良反应的病例报告，有些甚至是致命的。
在发现过敏反应的体征或症状的第一时间，应停止使用本品治疗并进行适当的处置。
2、肝脏功能的影响
在接受本品治疗的肝健康志愿者以及成人和儿童患者中已发现肝功能实验室检查异常。在一些基础病情严重、接受本品治疗的同时还需要多种药物伴随治疗的成人和儿童患者中，有个别病例报告出现临床严重的肝功能不全、肝炎和肝衰竭；尚未确定这些事件与本品治疗有因果关系。
进行监测以判断肝功能的变化并评价是否继续使用本品。
3、伴随使用非泡霉素
合用本品和环孢霉素的患者会发生肝酶升高。只应在潜在受益超过潜在风险的患者中进行本品和环孢霉素联合治疗。在联合治疗过程中应对肝功能检查异常的患者进行监测并评估继续联合治疗的风险/受益。
4、其他
该产品含有葡萄，如患者患有罕见遗传性果糖不耐受症，或麻糖酶-异麦芽糖酶缺乏症，不可使用本品。
【孕妇及哺乳妇女用药】
孕妇
妊娠类别C
在在妊娠妇女中对本品的使用进行评价以探讨对胎儿的影响。在动物研究中，卡泊芬净可引起胚胎毒性，包括胚胎吸收增加、围植入期胚泡丢失增加和胎仔多部位不完全骨化。只有在药理/毒性潜在受益